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 88 號 1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理股份 49,085,824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57,835,000 股)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 84.87%，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仲信法律事務所郭志剛律師

主席：蔡董事長金土



記錄：黃惠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請詳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公鑒。【請詳附件三】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公鑒。【請詳附件四】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公鑒。【請詳附件五】

(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未分配盈餘減少 1,973 仟元，累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配盈餘共計減少 4,227 仟元。因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者，故無須適用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以上報告案均洽悉股東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擬訂如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483,670
2. 加：本期稅後純益【註】	68,676,350
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67,635)
4. 可供分配盈餘	374,292,385
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7,835,000 股數計算)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57,835,000)
6.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316,457,385
【註】已按章程規定提列：	
--員工紅利(全數配發現金紅利)	618,087 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200,000 元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二)上述盈餘分配以107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除權基準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市)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櫃(市)申請，其相關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上櫃(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市)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成長及提高企業形象，並朝永續經營方向發展，使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得以分享公司經營果實，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市)。

(二)股票申請上櫃(市)之送件日期、申請送件時暫訂之承銷價格及相關申請上櫃(市)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為配合上櫃(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櫃(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四)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五)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六)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八)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決議增資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 (九)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市)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櫃(市)時，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初次上櫃(市)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上櫃(市)前優先認股權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市)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六七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予證券商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詳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1/3/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4550 號函，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管會頒布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新增第六條有關董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召開臨時股東會進行補選之相關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01/2/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01/7/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01/7/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二時二十五分整。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茲將一〇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二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426,999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 4,490,304 仟元減少 23.68%，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68,677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60,399 仟元。淨利增加 8,278 仟元。營業額減少係因公司停止面板買賣業務及因政府實施節能補助影響本土品牌冷氣機銷售，導致銷售量下滑所致，一〇一一年稅後淨利小幅增加，主係一〇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率較低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426,999	4,490,304	
	營業毛利	943,268	1,040,113	
	稅前淨利(損)	78,396	107,9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6	3.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2	5.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57	22.02
		稅前利益	13.56	18.67
	純(損)益率(%)	2.00	1.35	
	每股(損)益(元)	1.19	1.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市場主流趨勢大尺寸顯示器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底新產品發表會已推出 65 吋俱 3D 及上網功能之顯示器，展示期間已深受客戶熱烈回響與好評，公司預計將於一〇二二年第二季推出超高解析度 4K2K 之

顯示器，深信此一機種推出後勢必能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2. 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3. 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目前兩項主力產品顯示器及家用空調均以台灣市場為主，該產品在台灣市場經多年來的努力下獲得消費者青睞，已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尤其顯示器更是名列前茅並穩定成長中。未來本公司除規劃該兩項產品將持續保持台灣市場之占有率外，亦將積極推出新產品，預計一〇二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成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1. 製造採購策略：禾聯碩堅持根留台灣，與重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高品質產品及高效率售後服務，穩固市場競爭地位。
2. 研發策略：禾聯碩深知市場脈動，了解消費者需求，秉持研發自主，掌握核心技術力，以差異化的商品策略開拓出屬於自己的藍海市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歐美景氣復甦緩慢導致出口減緩，亞洲市場將逐漸成為各業者爭奪的目標，台灣家電市場在本土品牌及日本、韓國等外來品牌的競爭上已相當激烈，未來因中國品牌加入競爭將更形激烈，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公司將朝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綜言之，公司將本著深根台灣一步一腳印的精神將 HERAN 品牌發揚光大，並朝上市櫃的目標邁進，以期能使營收極大化並創造股東利潤極大化為使命。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佩蓉

中 國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八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詹素卿

中 國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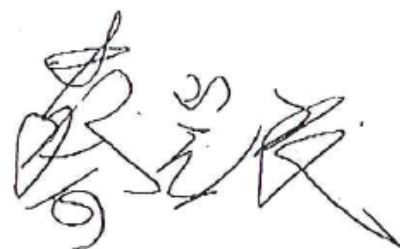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國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7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u></p>	<p>第7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 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 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於第四項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p> <p>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p>
<p>第11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11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6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16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17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u> 	<p>第17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3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4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6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4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5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 16 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9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1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2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3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附則）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1條： 訂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避免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3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信為本認真負責並重視團隊紀律，以追求高度之道德標準。
- 第4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5條： 避免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利自己或他人。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 與公司競爭。
- 第6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為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未公開之資訊(不論是否有標記機密字樣，亦不拘口頭或書面型式)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製作備分，且不得將該等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
- 第7條： 公平交易之確保
公司係以誠信方式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並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客戶要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 8 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行為致影響公司之利益。
- 第 9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內、外部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致誤導客戶而不公正地獲取利益。
- 第 10 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 11 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 第 12 條： 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向公司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 1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 14 條： 本準則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 第 15 條： 本準則之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 16 條： 實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 17 條：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3月28日。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李 麗 風

李麗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永聯瑞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106,334	5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393,384	19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淨額) (附註二及五)	100,747	5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九)	70,000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十九)	-	-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3,800	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淨額) (附註二及六)	412,536	20	應付帳款	97,096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十九)	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56,671	3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九)	3,633	-	應付費用 (附註十九)	156,950	7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049,489	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及十八)	34,770	2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21,748	1	其他流動負債	8,42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	16,732	1	流動負債合計	831,097	4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6,68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8,110	84	長期負債	173,220	8
	投資 (附註二及八)			其他負債	1,62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353	12	存入保證金	300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九)			其他負債合計	1,924	-
1531	機器設備	14,327	1	負債合計	1,008,251	48
1545	運輸設備	10,633	1			
1561	辦公設備	3,078	-	股東權益 (附註十四)		
1611	租賃改良物	30,664	1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仟股；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發行 37,885 仟股	578,350	28
1681	其他設備	46,286	2	資本公積	37,298	2
15X1	成本合計	112,388	5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39	-
15X9	減：累計折舊	(54,095)	(2)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5,851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保留盈餘	381,160	1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8,293	3	法定盈餘公積	1,077,098	52
	其他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2,085,349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5,864	-			
1830	遞延費用	8,03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99,229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406	1			
10XX	資產總計	\$ 2,085,349	100			



董事長：蔡金士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錫麒

本資產負債表係根據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3,738,718	109	\$4,760,213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205,386)	(6)	(144,475)	(3)
4190 銷貨折讓	(106,333)	(3)	(125,434)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426,999	100	4,490,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2,483,731)	(72)	(3,450,191)	(77)
5910 營業毛利	<u>943,268</u>	<u>28</u>	<u>1,040,113</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85,584)	(23)	(846,106)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473)	(1)	(46,13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66)	(1)	(20,5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7,423)	(25)	(912,749)	(20)
6900 營業淨利	<u>95,845</u>	<u>3</u>	<u>127,36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2	-	35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1	-	63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893	-	-	-
7480 什項收入	<u>2,481</u>	-	<u>4,626</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907</u>	-	<u>5,613</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654)	-	(11,62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12,566)	(1)	(7,99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	-	(1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 4,95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25)	-	-	-
7880	什項支出	(306)	-	(24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3,356)	(1)	(24,978)	(1)
7900	稅前淨利	78,396	2	107,999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9,719)	-	(47,600)	(1)
9600	本期淨利	<u>\$ 68,677</u>	<u>2</u>	<u>\$ 60,399</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u>	<u>\$ 1.19</u>	<u>\$ 1.87</u>	<u>\$ 1.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5</u>	<u>\$ 1.19</u>	<u>\$ 1.86</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永聯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8,350	\$ 37,298	\$ 4,439	\$ 35,229	\$ 466,212	\$ 466,212	\$ 466,212	\$ 1,121,52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34,582	(34,582)	(34,582)	(34,582)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753)	(86,753)	(86,753)	(86,753)	
現金股利	-	-	-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60,399	60,399	60,399	60,39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8,350	37,298	4,439	69,811	405,276	405,276	405,276	1,095,17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6,040	(6,040)	(6,040)	(6,04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753)	(86,753)	(86,753)	(86,753)	
現金股利	-	-	-	-	-	-	-	-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68,677	68,677	68,677	68,67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8,350	\$ 37,298	\$ 4,439	\$ 75,851	\$ 381,160	\$ 381,160	\$ 381,160	\$ 1,077,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耀駿

禾聯有限公司

現金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8,677	\$ 60,399
折舊費用	25,287	31,822
攤銷費用	4,735	5,3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1	16,218
存貨盤盈	(271)	-
存貨報廢損失	27,58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66	7,997
備抵銷貨退回	17,274	1,80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36)	(468)
遞延所得稅	(6,069)	7,531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399)	(4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922	(55,800)
應收帳款	8,865	154,370
其他應收款	(2,189)	4,479
存 貨	(403,017)	333,928
預付款項	9,172	35,965
其他流動資產	(160)	1,979
應付票據	(10,964)	21,165
應付帳款	(46,596)	(179,368)
應付所得稅	(19,010)	(26,528)
應付費用	(1,933)	4,988
其他流動負債	(6,184)	5,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0,528)	431,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15,000)
購置固定資產	(7,729)	(7,4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1	49,8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8	554
遞延費用增加	(1,480)	(4,602)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990	17,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20	(58,87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42,891	(\$ 366,88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609)	(26,391)
發放現金股利	(86,753)	(86,7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529</u>	<u>(320,0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1,679)	52,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8,013</u>	<u>185,72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334</u>	<u>\$ 238,0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758</u>	<u>\$ 11,50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6,161</u>	<u>\$ 66,597</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4,770</u>	<u>\$ 68,990</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7,729	\$ 6,542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	3,231
減：重分類至其他費用	-	(161)
退回預付設備款	-	<u>(2,164)</u>
本期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 7,729</u>	<u>\$ 7,4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金 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李麗風

李麗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永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110,722	\$ 256,985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438,394	\$ 315,812
1102	應收票據 (淨額) (附註二及五)	104,832	172,932	2111	應付短期票 (附註十三)	70,000	60,000
1103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二一)	-	32,222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13,803	33,989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淨額) (附註二及六)	422,043	444,077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130,083	244,893
1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一)	-	3,768	2160	應付費用 (附註二一)	957	20,399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一)	3,658	77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十)	157,054	372,403
120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999,796	980,82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770	68,990
1260	預付款項	22,602	51,890	23XX	流動負債合計	860,038	21,76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19,577	12,398	2400	長期負債	175,300	304,610
1296	其他流動資產	38,029	53,665	2800	其他負債	1,634	2,023
13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3,484	1,926,446	28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4	2,526
142	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037,312	1,015,3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12,168	14,421				
153H	股本						
153I	備抵股權	20,732	25,499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十六)		
1545	盈餘公積	16,954	12,237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61	辦公設備	7,638	9,305		100,000 千元：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行		
1611	租賃改良物	3,360	5,266		57,833 千元	578,300	578,300
1681	其他設備	30,664	31,018		資本公積	37,268	37,268
15X1	股本合計	56,122	60,84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39	4,439
15X9	資本合計	129,490	144,187		保留盈餘	75,851	69,811
1672	減：累計折舊	(60,928)	(58,73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1,362	403,22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8,562	85,45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7,088	1,095,174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少數股東	8,456	8,456
1740	其他資產	-	5,628		股東權益合計	1,077,088	1,003,690
182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及十七)	6,064	7,912				
1830	存出保證金	8,485	12,510				
1860	遞延費用	547	4,230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31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096	33,989				
19XX	資產總計	\$ 2,114,310	\$ 2,138,994				



會計主管：蔡耀輝



經理人：王國慶



董事長：蔡金士

附註：本財務報表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3,804,214	109	\$ 4,839,536	106
4170	(210,450)	(6)	(148,256)	(3)
4190	(107,112)	(3)	(126,292)	(3)
4100	3,486,652	100	4,564,988	100
5000	(2,430,556)	(70)	(3,395,392)	(75)
5910	1,056,096	30	1,169,596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901,915)	(26)	(968,837)	(21)
6200	(44,189)	(1)	(70,384)	(1)
6300	(29,005)	(1)	(27,498)	(1)
6000	(975,109)	(28)	(1,066,719)	(23)
6900	80,987	2	102,87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77	-	470	-
7130	141	-	631	-
7140	3,291	-	-	-
7160	3,419	-	-	-
7210	3	-	3,431	-
7480	2,616	-	5,607	-
7100	9,947	-	10,1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1,465)	-	(\$ 14,75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25)	-	-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八)	(2,253)	-	(57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	-	(16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625)	-
7880	什項支出	(3,436)	-	(8,55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984)	-	(29,676)	-
7900	稅前淨利	72,950	2	83,340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10,094)	-	(45,724)	(1)
9600	合併總純益	<u>\$ 62,856</u>	<u>2</u>	<u>\$ 37,616</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8,677	2	\$ 60,399	1
9602	少數股權	(5,821)	-	(22,783)	-
		<u>\$ 62,856</u>	<u>2</u>	<u>\$ 37,616</u>	<u>1</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母公司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u>	<u>\$ 1.19</u>	<u>\$ 1.87</u>	<u>\$ 1.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5</u>	<u>\$ 1.19</u>	<u>\$ 1.86</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公		積		留		盈		少	計
	股	資	本	積	備	餘	未	餘	數	合		
	\$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78,350	37,298	4,439	35,229	466,212	-	-	-	-	-	-	1,121,52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34,582	(34,582)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753)	-	-	-	-	-	-	(86,75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0,399	(22,783)	-	-	-	-	-	37,61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31,239	-	-	-	-	31,239	31,239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8,350	37,298	4,439	69,811	405,276	8,456	-	-	-	-	-	1,103,630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	-	6,040	(6,040)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753)	-	-	-	-	-	-	(86,75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8,677	(5,821)	-	-	-	-	-	62,85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2,635)	-	-	-	-	-	(2,63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8,350	37,298	4,439	75,851	381,160	-	-	-	-	-	-	1,077,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2,856	\$ 37,616
折舊費用	28,262	35,222
攤銷費用	7,112	13,429
呆帳損失	-	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15	35,463
存貨盤虧	2	-
存貨報廢損失	31,78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53	579
備抵銷貨退回	17,274	-
處分子公司利益	(3,291)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36)	(468)
合併借項攤銷	2,995	2,662
遞延所得稅	(7,881)	2,470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399)	(4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963	(45,132)
應收帳款	6,974	183,217
其他應收款	(2,926)	5,171
存 貨	(370,622)	352,115
預付款項	26,622	31,544
其他流動資產	2,596	17,185
應付票據	(16,876)	16,732
應付帳款	(91,641)	(305,158)
應付所得稅	(19,642)	(24,991)
應付費用	(4,470)	(14,382)
其他流動負債	(5,515)	(3,5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9,095)	339,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000)
購置固定資產	(8,030)	(7,6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1	49,8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1	(30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1,480)	(\$ 9,125)
無形資產增加	(1,500)	(3,145)
受限制資產減少	<u>15,636</u>	<u>19,14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28</u>	<u>33,7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4,991	(349,2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7,528)	(26,391)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發放現金股利	(86,753)	(86,7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707</u>	<u>(302,406)</u>
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數	-	(14,641)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入數	<u>5,497</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46,263)	56,6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6,985</u>	<u>200,30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722</u>	<u>\$ 256,9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584</u>	<u>\$ 14,62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8,980</u>	<u>\$ 18,2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4,770</u>	<u>\$ 68,990</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8,030	\$ 6,768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	3,231
減：退回預付設備款	-	(2,164)
重分類至其他費用	-	(161)
本期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 8,030</u>	<u>\$ 7,6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修改部份文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 <u>公司法第一五六條</u> 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u>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改部份文字。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u>	為訂定董監事選舉方法，增訂第二項條文。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屆選任後，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 <u>保險。</u>	依實務需求酌做文字修正。
第六章 會計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依實務需求酌做文字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p>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p> <p>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u>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u>，依下列比例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p> <p>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第廿九條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及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及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五。</p>	依實務需求酌做文字修正。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p>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本條刪除。</p>	依實務需求酌做文字修正刪除本條文。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增列章程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u></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二到四項略)</p>	<p>(第二項到第四項略)</p>	<p>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本項新增</u></p>	<p>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p>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七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七項略)</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p> <p>(第二項略)</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6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條新增</p>	<p>依金管會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新增。</p>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本條新增適用法源依據。</p>
<p>第3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第2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1. 條號調整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p>
<p>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6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1. 條號調整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p>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1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二項規範本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三、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財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p>第3條： 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3條： 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一、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p> <p>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五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p> <p>三、子公司定義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入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至第一條第二項敘明。</p>
<p>第4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p>	<p>第4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p>	<p>一、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前三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之五十。</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前三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第7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p> <p>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寫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p> <p>二、...</p> <p>三、...</p> <p>四、...</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保證對象或超限部分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p>	<p>第7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p> <p>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寫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p> <p>二、...</p> <p>三、...</p> <p>四、...</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保證對象或超限部分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p>	<p>二、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p>第9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u>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p>第9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一、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p>第2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u> 	<p>修短期融通對象條件。</p>
<p>第4條 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u>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檢視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 	<p>第4條 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敘明申請時應檢視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第8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三、<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第8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增訂母子公司間額度計算方式。 原辦法第二至四項條號調整為第四至第六項。</p>